

每个少年都会死去，
从他们成长之日起.....

每朵丁香 都会盛开

与不爱的年年月月
和相爱的为何分别
天空是澄净的蓝
太阳是燃烧的金
植物的气息芬芳袭人
有些事情，或许我们会想起，
而有一些，
或许收藏，或许忘记

邱琼
著

敦煌文艺出版社



每朵丁香 都会盛开

邱琼 著

 敦煌文艺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每朵丁香都会盛开 / 邱琼著. — 兰州: 敦煌文艺出版社, 2005. 11

ISBN 7-80587-777-7

I. 每... II. 邱... III. 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
IV. I 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5)第 135462 号

书 名 每朵丁香都会盛开

作 者 邱琼 著

责任编辑 柳中飞

封面设计 左右工作室

出版发行 敦煌文艺出版社(730000 兰州市南滨河东路 520 号)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本社网址 www.dhwycbs.com **E-mail** gy@dhwycbs.com

印 刷 北京飞达印刷有限责任公司

开 本 880 × 1230 毫米 1/32

印 张 9

字 数 210 千

版 次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印 数 1—10,000

书 号 ISBN 7-80587-777-7

定 价 18.80 元

(敦煌文艺版图书若有破损、缺页可随时与本社联系更换)

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

每个少年都会死去，
从他们成长之日起……

少年心事归淡漠

未曾深爱已言别

《诗酒趁年华》

自序

出生在春天的末端，爱的却是夏天。

我热爱夏天。那些短暂得飞逝的夏天。正午的树叶绿得让人振奋，振奋到觉得自己其实谁都不爱，这种感觉让我感到豁然开朗，并且幸福。

曾在一所花事繁盛的学校念书，满眼铺天盖地恶狠狠的绿色，匪气、嚣张。花朵绝非纤细柔弱的那类，牵蔓攀藤地挤挤攘攘，强劲自在。尤其是夏天，那座城市有着著名的炎热，树木绿得生烟，几乎要燃烧起来，噼啪作响。

盛夏。阳光凶猛。但我喜欢。因为只有夏天才比较不冷。

当年念的是工科，不见得有多么用功，功课倒是能够敷衍下来。闲时常去图书馆看报纸，只挑偏爱的那些：《体坛周报》、《球迷》……《足球》上有那个专栏作者的文风颇合我胃口，嬉笑怒骂，酣畅淋漓，追着看了许久。

起初我是不去找书看的，偶尔一天，在教室里上课至人之将息，倦怠地望望窗外的树木，树和树之间，舒展着一天一地的叶，连绵地被风追逐着，飞。飘飞。初冬了，那叶子仍绿意盎然，枝芽尽端，开起一串串黄色花朵。天气渐凉，黄花越开越多，越开越盛，颜色也由淡黄转为金黄，最后，通体树身有大半为金黄色花朵掩尽，黄澄澄的一串串、一群群，像兜头暴雨。

啊，这是什么植物？问过许多人，都不知道。只好到图书馆查资料，翻

到《植物图解》，才知它叫黄金急雨。仅仅只是几个字，就将这种植物形容得完全，纷纷扬扬的，像凄美的死亡，一场决绝的、蓄谋已久的、飞速死亡，无可挽回。

恍然想起童年时看电视剧《红楼梦》，听到里面的唱词：想眼中能有多少泪珠儿，怎经得秋流到冬，春流到夏。

我是不看《红楼梦》的，字句过于繁复精致，我不大看得懂。

但至此，开始借书了。书太多了，又非科班出身，不懂怎样的书才是好书，看到旧的、残破的，纸张发黄的，就挑出来。执的信念是，旧的，总是好的。

拿一册在手，挑个靠窗的座位，看到眼睛累了，间或朝外望几眼。

慢慢也懂得挑书看了，学会欣赏文字本身的鲜美，和诗歌歌赋以外的真义。这是一段岁月静好的日子，足够成就心路的何去何从。

后来就有了喜好，愿意反复诵读的，惟有苏辛词。苏轼，辛弃疾。苍茫，悲壮，遥远，惆怅，慷慨击节而歌，偶尔也有老夫聊发少年狂的烂漫。想象中，落魄英雄的身边，是不该少了酒和红颜的。如果是国画，就该是茫茫雪夜中，远远瞧见木屋里，燃着的炭火。

这世道这样忍心，还好，你在。

就这样一天天地成长，在暗夜里打着手电筒看书，听电台。喜欢的DJ有一把低沉的嗓音，说着他的渴望和梦，说他的音乐和文字，配老老的歌，是我荒芜心事里的午夜玫瑰。多年后他出了一本书，隔着白纸黑字，旧时光阴扑面而来。

那年我十七岁，刚进校时尚有一种普通的俏，在夏天清晨，和寝室另外七个女孩一起，把头发盘成髻，穿缤纷的裙子去上课，每个人都有一张不化妆仍清香娇嫩的面孔，一路被很多人看。心里得意，表情却越发不动声色。

然后，从什么时候开始，长成了一把刀，拔出来，铮铮然，照得人眉发

皆碧。在不自知的情况下，冒犯了一些人，日渐疏远。她们学会收拾自己，描眉画唇，讨论瘦身、恰恰、伦巴、美容等时尚话题，聚在一堆打牌，交流织毛衣的心得。

我呢，除了看书，就是独自坐公交车去逛街，什么也不买，一间间地看过去，走很久，毫不厌倦。四十度的高温下，也不出汗，苏爷爷的词里说：清凉无汗。想一想，在说我吧，嘻嘻。

我总是有点文艺的，虽然看的书并不多，来来去去也就那么几本，却是一些足够影响日后文风的书，受用终生。

浸淫在文字里久了，大抵有些矫情的寂寞，学着玩玩伤春悲秋的小把戏，证明自己具备模棱两可的小才气。在我天真虚荣的十九岁，写了第一篇小说，是日后某个长篇的雏形。

再后来，就毕业了，在留言册上谈到未来：我将远走天涯，身着红衣，飞身上马，一日看尽长安落花，将三千城池尽情射杀，血溅流云，自此逍遥天下。

看了那么多苏辛，好歹培养了一点无畏的豪气，目空一切，气吞山河，指点江山，以为生活是能允许我趾高气扬，容我紧锣密鼓地狂欢的。

那时还年轻，输得起，什么都能推翻了再来。不像现在，被逼得统共只有一条路可走。

离开那所学校，当时不觉难过。错了。

故人旧事，大多已无下落，也无意再问。辗转复辗转间，得知她们嫁人，和丈夫合力供房，养孩子，过起从前最不屑的庸常生活。就连那美丽的校花，也嫁了十八岁时绝不会多看一眼的男人。

便也知道了，世界习惯冷眼旁观。

我曾是那样单纯稚气的女生，食堂的师傅多给我打了两勺肉片，好高兴，碰巧吃完饭，还有人顺便帮我洗碗，就乐得恨不得扑上去亲她两

口，蹦蹦跳跳地碗筷一推，跑去玩，看书、看报、看球或走路。

现在呢，虽未鬓如霜，但确然已尘满面，在生活里循规蹈矩，留一点隐秘的角落寄放自己的浮世绘。

因而，我写。旧有的骄傲化作灰尘，剩下一些感受，找个方式说说。

我想我是适合写散文的，而不是小说。我不擅长将故事讲得扑朔迷离、风生水起。你所看到的这部《每朵丁香都会盛开》，亦有着同样的硬伤，只有情怀，缺少情节。

小说——姑且把它称为小说吧，小说是由意象构成的，夏天，裙子，姑娘，画，白衬衣，单车。这是当年的我。我和我的那人。

在某个栀子花香的夏日傍晚，我遇见了一个人，多少岁月后，同样是个弥漫着栀子花香的芳菲午后，我和我所依赖的一种呼吸，彼此离弃。

一切都是这样毫无新意，就像你我几乎是雷同的，冗长而轰然远去的青春。

夏天曾经很盛大，黄昏有热风，坐在他的摩托车后，是谁在唱，让青春吹动了你的长发，让它牵引你的梦。他骑得很酷很技术，像离弦的箭，笔直，迅速。我们就这样飞，好不好。到老到死，永不回还。好不好。

如果这就是人生。怀着对自由的向往，穿越人群，车流，百货店，机关，公司，搬运站，书店，浓密的树，我们能去的地方，在哪里？

我们一直在路上。

我二十四岁了，这是个担当的年纪，应该懂得为自己的人生负责，我希望能写一些你愿意沉下心去读，甚至是一读再读的文字。为此，我不放弃努力。

诗酒趁年华。我们。你和我。

邱琼

目 录

- 第一章 相见欢 /1
- 第二章 永遇乐 /23
- 第三章 少年游 /48
- 第四章 青衫湿 /67
- 第五章 九回肠 /83
- 第六章 灼灼花 /110
- 第七章 定风波 /136
- 第八章 君不悟 /151
- 第九章 念奴娇 171
- 第十章 醉花荫 /199
- 第十一章 怜薄命 /217
- 第十二章 怨春风 /236
- 第十三章 替人愁 /250
- 第十四章 燕归来 /266

第一章 相见欢

我有两个生日，一个是5月17日，一个是6月1日。前者是从一张塞在我襁褓里信纸上所获知的，上面还有诸如“无力抚养，恳请好心人收留”等字样。后者则是养父母给我定的，他们说，每个孩子的有生之年应该快乐似童年。

是的，如你所知，我是个弃婴。养父母对我从不隐瞒这件事情：那是个雾气蒙蒙的清晨，下夜班的妈妈路过一条青石板路的小巷，露水从打了花苞的栀子树上滴落下来，长长的巷子极为静谧清幽。

啼哭声从巷子深处传来。妈妈停住脚步，留神再听，啼哭声越来越微弱，越来越微弱。

走了几步，她看到了我。小小的红色襁褓，图案是燃着的红烛，莹白如玉的烛台，纤纤玉手掐去一节烛芯。

在渐渐散去的雾蔼里，艳丽的红色有种撩乱人心的诱惑，让我的养母忍不住蹲下身来，抱起婴儿。

她低头，我正睁开眼睛，打了一个毫不知情的呵欠，还咂咂嘴，表情甜美无辜，竟令她怜爱不已，立刻就觉得，这孩子就是自己不知在哪朝哪代遗失的骨肉，于是忍不住抱回家，抚养至今。

他们对我很好。我甚至忘记他们并非我的血亲。

可是为什么他们不瞒住我呢。

初二那年，我见到了自己的襁褓，顿时明白何以我那在大学里当教授的养父给我取名为剪烛了。

意境是如此谐和。难得的是，收养我的人家，恰好姓何。

这年我十四岁，刚学过那首诗歌：

君问归期未有期

巴山夜雨涨秋池

何当共剪西窗烛

却话巴山夜雨时

我的名字，就叫做何剪烛。何当共剪西窗烛。

到了很久以后才知道，这是个无法善终的问句。千百年来，永远有个女子停留在巴山夜雨的故里，问良人何时归。

十四岁是个有着种种可能的年纪。《杀手里昂》里的小女孩玛蒂尔德是十四岁，猫王在宴会上发现他的小妻子普莱斯利娅时，她也是十四岁。还有那个小妖精洛莉塔，同样十四岁，诱惑了亨伯特，成为其一生的禁锢。

苏路加就是这时认识的。我记得那是个夏天的下午，忘不了。

我的身体不大好，心脏瓣膜没有闭合好，不能奔跑跳跃——这是我一早就知道的，我想，我被生身父母抛弃，这也是原因之一吧。

每次体育课，男生们踢球，女生们三三两两地踢毽子、跳皮筋，我只能看着。闲得无聊，索性四处走一走。

学校不大，风景很一般，然而我爱极了那条种满法国梧桐的林荫道，和它两旁的花坛里恣意疯长的野草。

梧桐总是很美的,更何况它还有个浪漫的名字,叫法国。

班主任看到我的样子,忧心忡忡:“中考时你多吃亏呀。”

从两年前开始,中考时要考体育,跳远、短跑、跳高三项,满分为三十分,要计入总分。

爸爸去找人打听,即使上医院开证明,体育分数也只算一半,会影响到我升入一中。

一中是本城最好的中学,其教学质量闻名全国,特别是高中部,升学率达到 99%,十来人次拿过国际奥赛金牌。对于学生来说,考入一中的高中,简直就意味着稳入大学,是以人人向往。我哥哥何曾就在这个学校里读书,父母希望我也能考进去。

文艺特长生是能加分的。父母商量来商量去,最后达成共识,送我去学书法和绘画,这样说不定到时能派上用场。

初二结束后的暑假,妈妈便带我去拜师。首先拜访的是本城著名的油画家,说是油画家,可能抬举了他,刻薄些说,该称为画匠,除了一些临摹得以假乱真的西洋画之外,从来没有人见过他的创作。

然而就是有人买他的帐,连市委一拨人都去他那里买油画装点门庭。但他很清高,从不带学生,若不是看在爸爸托的熟人的份上,是不会收我为徒的。

一见之下,我就不喜欢油画家。三十多岁的中年男人,长发乱蓬蓬的,穿着看不出颜色的夹克,一笑起来,牙齿黄黄的。我暗暗拉住妈妈的手,她看了我一眼,低声说:“艺术家都是这样的气质。”

画家冷淡地说:“坐。”也不大搭理人,径直在画板上涂抹。

我凑过去看,画面是常见的风景画,平淡无奇。那水倒是很逼真,清澈透亮,好象在流动。

画家回过头来:“还没完成。”又问,“带了画笔和纸了吗?”

“带了。”妈妈忙不迭地说。

他停下来，指了指墙角的一堆石膏像：“以前学过素描吗？”

“美术课上学过一些基础的，画球啊，正方体什么的。”

“那我们先从这里开始。”

在他的指导下，我支起画架，对着那个美男，大卫。

妈妈走过去和画家寒暄着，说了好多客套话，又叮嘱我要乖一点，听老师的话，然后她坐在客厅里翻看杂志，一边等我。

在那一个小时里，画家继续忙活他的作品，不时过来指点一二，他身上的烟味让我十分难受。我画得了无生趣，一心盼望时间快点过去。

道别时，画家伸出手来。我看着他那双被烟熏黄的手，厌恶地和他碰了碰。

他转身对妈妈说：“这小姑娘不错，有天赋。”

书法老师家住在老城区腹地，幽深的小巷，沿途都是青翠的梧桐树，围墙上满是浓密潮湿的苔藓和爬山虎，谁家阳台上种着茉莉花和栀子。

老师家是一幢两层小楼，门是原木刷了清漆的那种，妈妈轻轻地敲着，我站在一旁整着画夹和毛笔。

门开了。

叫苏路加的男人出现。他个子高高的，穿一件灰蓝色的衬衫，米色长裤，整个人无限清爽。因为瘦，眼睛显得特别大而亮，一个清俊的男人。

他微笑着和妈妈点点头，又转过脸打量着我，说：“哦，你来了。”

哦。你来了。

我望着他，十四岁的时候，我只有一米五五，他很高，我只能仰望着他，说：“是的，老师。”

他略微点了点头，朝妈妈客气地笑着：“您坐。”

妈妈放心下来：“不了，孩子交到您手里我就放心了。”又朝我看看，

“剪烛，我先回去了，你要听老师的话，好好练字。”

我“哦”了一声，打量着客厅里的布局，从沙发到电视，到茶几，到角落里摆放的植物，都是崭新的，散发着若有若无的油漆气味，明亮的窗下搁着一架钢琴。苏路加说：“家里两个月前才装修好，敞了一阵子了，不会皮肤过敏的。”

那盆植物是一株挺拔的小松树，我走过去摸了一下，呀，是真的。

妈妈喝了一杯苏路加倒给她的茶，又客气了几句，告辞了。

苏路加问：“你叫剪烛？多么好的名字，偏又姓何，更是别致。”

“谢谢老师。”

我笑。苏路加让我感到亲切，甚至是……亲近。

他领我到书房去，问：“书写工具都带齐了吗？”

“带了。”

“没带也没有关系，老师这里都有。不过你家里都得备齐，平时要多加练习。”

说话间我们走到了书房，推开门，相当大的一间房，落地玻璃窗，能够直接看到外面的风景，窗前是一张大书桌，摆满笔墨纸砚，两个孩子在练字。

墙壁上贴了一幅《兰亭序》，清朗流美，下角落了几方印，我吃力地辨认着，苏路加笑笑：“我临摹的。”

那两个孩子回头看我。苏路加唤道：“杨懿、欧阳娟，这是你们的新同学，何剪烛。”他又对我说，“小剪，他们才比你多学几天，别担心。”

他叫我小剪。从来没有人这样叫过我，从来没有。

欧阳娟，我是认识的。我们同一所学校，同一年级，她的舞跳得特别好，在元旦晚会上出尽风头。记得有次我路过她们班级，碰到她和同伴在排演，背景音乐是《护花使者》，三个男生模仿李克勤的造型，中分头发，

蓝衣白裤，戴墨镜，动作整齐划一。欧阳娟在中间，长发披肩，扮演那朵花，她穿粉色裙子，坠着深深的蕾丝边，在男生当中穿梭来去，姿态娴雅。在学校，我是个安静的女生，学业不错，除了语文，门门功课都是全班前三名。常常在书页角落画古代美女，一律侧面，瓜子脸，云鬓金步摇，杨柳岸晓风残月的意境。

纯线条的粗糙的画，画得太熟，几秒钟就能完成，欣赏半天，最后一笔一划落下自己的名字，用粉色的彩笔勾一遍。少女时代，我醉心这种调调。

欧阳娟走过来说：“啊，我认识你，何剪烛。你的名字真好听。”她穿的仍是粉色裙子，我没有见过有谁能将粉色穿得这么美，这么清淡，像初夏的感觉，绿叶白花，微风穿行其中。

“嗯？”

“你得了市英语之星大赛的第二名，照片摆在橱窗里呢，我看过。”

“你的舞跳得好，还拿过校际象棋赛冠军，我也看过呢。”我看着她：“你穿粉色真好看。”

她笑了：“苏老师还担心我写毛笔字会把衣裙弄脏呢。”她站住，旋了一个圈，“你看，没有坏的，我写字很小心。”

就在这天，我认识了苏路加和欧阳娟，我生命里最重要的两个人。

欧阳娟不像她的外貌和名字那样温柔，她个性爽朗，一堂书法课下来，我们就成了朋友。她挽着我，亲昵地问：“你喜欢柳体，还是颜体？”

“柳体，你呢？”

“我也是！颜体有点儿胖，不如柳体飘逸。”休息时分她也不闲着，拿起一支飞镖，眯着眼，单手掷出，正中门背后的靶心，十环。

杨懿和苏路加鼓掌。

苏路加才二十九岁，字已经写得相当好了，是省书法协会的会员。他

教我使用要点，比方说，写甲骨宜用硬毫，写篆书隶书宜用羊毫，再比方说，墨的外表形式多样，可分本色墨、漆衣墨、漱金墨、漆边墨，都是一些基本的知识，我听得悠然心会。

待到教我写字时，他先写了几个，让我学习间架结构。他握笔的姿势很好看，字体意态放旷、情致落拓，他的指甲修得很短，衣服上有淡淡的香皂气息。他的眼睛极为黑白分明，黑是浓黑，白是瓷白，清冽得几乎呛人的目光。他是个多么清白干净的男人。

看着他写字，我有片刻的走神，他的样子，样子，非常之端正。不知道为什么，脑海里首先就蹦出这个词，就像绿草苍苍时代的古代男子，所谓谦谦君子，温润如玉。

学了两个小时，我们三个起身告辞，杨懿走出门口就和我们分开了，欧阳娟递给我一颗糖，香，不大甜，薄荷味的，清清凉凉。

我和欧阳娟并不同路，但她是个很讨人喜欢的女孩，没有来由地，我就是想对她好，就邀请她到我家去玩。

路过一处冷饮摊，她停下来，买了两支冰棍，撕开包装纸再递给我：“给，我请客。”她擦了一把汗，咧嘴笑，眼睛都弯弯的，吮了一口，推了推我，“愣着干嘛，快吃呀，不然会化啦！天气这么热。”

“哦。”

她吃得津津有味，将冰渣咬得咯吱作响：“真甜，快吃快吃！”好象那是天底下最美味的食物。我看着她，想，我要和她做朋友，有好东西都要等着和她分享的感觉是那么强烈。

吃完冰棍，欧阳娟摸摸口袋，掏出两颗糖果。她说她身上永远都会带着糖果，这样，每个日子，都会是甜的。她把甜说成糖，她说，这东西很糖。

糖吃得太多，她有一口烂牙，不张大嘴巴笑，是看不出来的，可她不在乎，偏偏就喜欢大笑。